

第十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杨浦区就业促进中心（上海市杨浦区流动人员档案管理中心）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，属于（十五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云档通（上海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15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95.2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云档通（上海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7日